

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

國家圖書館藏

清代孤本外交檔案

第25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

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

國家圖書館藏

清代孤本外交檔案

第 25 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

檢查外國暗碼電報案

光緒

總 事 由										廳 司		科		類共計 十七 件凍 輝		編	
光緒二十年中自有五各埠報館送署錄所送者英法美各國皆以實得 請照天厚箱估律准其領奉衙門通飭各稅務司責成令其核撥往來洋 商密電																	
年	月	日	收	發	某機關文	事	由	原	字	號	件						
二十	六	二		廿	英國郵務福祿保	電報鈴印應由署送費并付	電報鈴印應由署送費并付	俄	四三								
二十	六	二		廿	京堂局委負信	所有代辦各處電報布代者	所有代辦各處電報布代者	俄	四三								
二十	六	二		廿	北洋大臣電	商禁不依報密碼電報(詳見 定報待)	商禁不依報密碼電報(詳見 定報待)	俄	四三								

外交部編檔底冊

司

科

類

第

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八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一	二	二	九	五	二	十	九
	收		收			收	收
黃		黃		黃	黃		
美國公使信	美國公使信	德皇親王信	德皇親王信	北洋大臣信	德國公使信	德國公使信	德國公使信
電局送電遲延量中暢行	電局送電遲延率國電信既理查 送信時以四小時延誤	黃帝電報一卡	接朝鮮密電本署七次轉為 電信頻分	各國電報句外延擱	接通遲延已歸本署引案均 不符	辦端上由電報遲延	清領事處電局收信使來往密 電中均送著
俄	俄	俄	俄	俄	俄	俄	俄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檢査外國暗碼電報案

年	月	日	收	發	某機關文	事	由	原件	
								字	號
二十	八	三		發	北洋大臣文	美俄兩社電報遲延請留送	劉道送	俄	四三
二十	八	七	收		美國侯與會	各口商家密電請收盛道所接再	法通飭各電局	俄	四三
二十	八	十四		發	北洋大臣文	美俄兩社天津准青外洋密電	請留飭各口電報	俄	四三
二十	八	十四		發	美國侯與會	洋商所發密電請各口一律准	著已於北洋大臣轉飭電局	俄	四三
二十	八	十二	收		津海關通信	要需各洋商密電報遲	稅務司核對字義主平程	俄	四三
二十	八	十二	收		又附件	詳北洋大臣詳稿		俄	四三
二十	八	十一	收		北洋大臣文	要需各口洋商密電報遲	核章程	俄	四三

小之邪扁當民冊

民國

年

第

頁

二十	二十	二十					
九	八	八					
二十五	二十九	二十九					
收							
換稅務司	查	查					
嚴查稽查商民密碼電報	換稅務司	北洋大臣文					
	同上由	各局收查洋商密碼電報					
俄	俄	俄					
四三	四三	四三					

六月二十六日致英國繙譯祿福禮函稱頃承
屬寄電報三件當即鈐印交電局照發所需
電費俟該局開送到署再行奉達貴館可也
承詢由外寄來暗碼之報是否一例阻止等
因此時事出萬不得已凡由外來暗碼電報
自應一例阻止尚祈鑒原并祈轉達歐大人
為荷即頌日祺

六月二十六日致京電局委員函稱現准北洋大臣電稱中日有事所有各國使館暗碼電報須由本署鈐印代發以符公法而昭慎密等因疊准英館送來電報二次法館電報一次當經鈐印飭發外至此項電報字碼應由電局分別某國編號照鈔洋文具報本署存查應需電費亦即開送本署以憑轉向使館照收付局可也若由本署鈐印後仍交使館送局徒多轉折不如專由本署代發以歸畫

一緣奉堂諭謹泐奉布即頒升祺

六月二十八日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詳見電報簿

七月初九日法國公使施 照會稱照得本大

臣凡有致我

國家或各領事署或水師提督各碼字電信現在
替時蓋用貴衙門關防始發似此替行辦法
生能迅速確切轉遞無如所有自解寄京前
來之電則不然矣查我駐越大臣於上月二
十八日由河內用碼字電致本大臣在上海
阻止當由郵轉行達到又有法京於上月二
十九日以明文寄電由中國電報局延至本

月初八日午時方交如此稽延阻止在本大
臣應辦各事諸多維難並且與咸豐八年五
月十七日和約第二款內載使臣等各來往
公文書信等件皆不得擅動之理殊屬不合
惟貴王大臣審之且本大臣上月二十五日
在貴衙門會晤恰以今之局勢重要當以力
請於本大臣電報轉遞勿致運礙亦經貴王
大臣明為前肯仍希照行前許轉飭每有本
大臣所收所發本國駐京使署與法京外務

部及各口法領事署並駐東亞洲各法國官
員往來電信勿致滯礙可也至本大臣務請
電信遞送穩確一層照照條約第二款施行
而已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七月初十日法國公使施 照會稱照得九致
本大臣電信送遞遲延或由中國電報局不
允轉寄一事日昨照會貴王大臣在案今將
本國駐滬呂總領事官來電原件續為附送
查閱該總領事不得已用漢文電稱中國電
報局不收密碼電申因道台欲知事由未加
印故請總署飭行等語兼之我國駐日本使
臣由日京於上月二十二日電致本大臣至
今尚未交到矣日昨文內以如此稽延阻止

有違咸豐八年條約第二款駐京使署往來
文信等件不得擅動之例而上海閩道又詢
法國駐京大臣所收之碼電係何事由非但
令本大臣詫異無已且貴王大臣聞知前經
飭行如此遵辦亦當一律驚訝應請速即電
飭該道允有致本大臣各碼字電信再勿稍
加遲阻並令轉飭電報滬局遵行可也且無
無論何處每有法國領事官法水師各官碼
字電信仍當一體轉飭各電報局收寄為要

查本大臣日前由京發電雖均由貴衙門蓋
印尚未見復誠恐原電或亦在上海阻礙應
請貴王大臣查詢該電曾否由京局滬局發
往後速行復知倘未發去本大臣自當以違
背條約第二款報明

國家請示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